关于修改南方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封闭式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公告

为保护持有人利益,经审慎研究,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决定修 改旗下封闭式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。

- 一、将基金开元、基金天元、基金金元和基金隆元基金合同原收益分配原则的第一款和 第二款的有关规定统一修改为:
 - 1、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,每年至少一次;
 - 2、基金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%。
- 二、上述条款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,已获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,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。修改后的条款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基金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- 三、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(www.nffund.com)查阅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全文。如有疑问,可来电咨询,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: 400-889-8899。 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